

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八屆第四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消防局應變中心 2 樓

參、主席：邱副召集人佩琳

紀錄：林詩芸

肆、出席人員：略(詳如出席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優質托嬰機構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表揚，獎金部分，請業務單位再研議。 ※第八屆第二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本案已參照『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訂定評選計畫（草案），預定於 114 年 7 月召開研商會議，11 月辦理表揚活動，頒發獎座、禮券及公告優質托育人員名單。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2	建請補助托育人員每二年一次健檢及每年專業責任意外保險費。 ※第八屆第三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本案已初步研擬補助計畫，暫定補助本市加入準公共化服務之居家式托育人員體檢暨保險費用，符合資格者每年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 本案所需經費預定編列於 115 年預算，並自 115 年起執行。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項次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3	建請向中央建議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的年齡下修至0歲至1歲6個月兩位、1歲6個月以上2位。 ※第八屆第三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本案已於114年4月16日中央聯繫會議前提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回覆本提案不入案，係因法規規定收托人數是為保障幼童受照顧情形訂定，無法因托育人員期望增加收托人數而影響幼童受照顧之妥善度及品質，故駁回提案。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4	調整基隆市托嬰中心月費及餐費上限，提升托育服務永續經營能力。 ※第八屆第三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本案已於本府兒少處114年4月1日基府兒福貳字第1140212872號函修正公告，調升基隆市托嬰中心月費及餐費上限在案。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5	建請市府參照台北市，提供托育人員照顧三親等內幼童之加碼補助方案。 ※第八屆第三次會議	本府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本案已提報114年度追加預算，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補助計畫刻正研議中，預計於114年8月實施。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福利服務科)

(一)發放未滿2歲幼兒(含延長2-3歲)托育補助

1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未滿2歲幼兒(含延長2-3歲)送托本市準公共化居托人員、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之補助發放共6,058人次，新臺幣4,782萬7,525元，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推估核撥人數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452 人次	609 人	2,880 萬 9,203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310 人次	45 人	130 萬 2,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330 人次	45 人	144 萬 9,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251 人次	40 人	218 萬 7,491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262 人次	38 人	227 萬 1,12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207 人次	35 人	208 萬 7,000 元
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262 人次	44 人	241 萬 3,825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254 人次	34 人	204 萬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194 人次	28 人	176 萬 5,5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94 人次	12 人	32 萬 7,000 元
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95 人次	12 人	30 萬 4,000 元
基隆市私立晴天托嬰中心	248 人次	36 人	229 萬 386 元
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80 人次	16 人	39 萬 4,000 元
暖暖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3 人次	3 人(5月成立)	1 萬 6,000 元
基隆市私立璽悅托嬰中心	16 人次	16 人(5月成立)	17 萬 1,000 元
合 計	6,058 人次	973 人	4,782 萬 7,525 元

(二) 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家園

1.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家園：

- (1) 本市目前在『營運』中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家園計有 6 處，共收托 162 人；其中 114 年上半年新增七堵區(五堵國小)托嬰中心及暖暖區(基隆高中)托嬰中心。
- (2) 本市目前在『擴建』中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有 1 處，即基隆市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完成擴建後，收托人數將從 45 人，增加至 65 人。
- (3) 本市目前在『興建』中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有 2 處，即基隆市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信義國小)及基隆市安樂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第二處(西定國小)，預定於 7 月 1 日開工，收托人數預定為 60 人，並可達成「區區有公托」之第一階段政策目標。
- (4) 本市目前在『規劃』中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有 3 處，即基隆市安樂區第三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安樂國小)、基隆市安樂區第四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建德國小)、基隆市信義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基隆女中)。

編號	區域	機構名稱	核准人數
1	中山區	基隆市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65 人
2	安樂區	基隆市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45 人
3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人
4	信義區	基隆市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人
5	七堵區	基隆市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6 人
6	暖暖區	基隆市暖暖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32 人
7	安樂區	基隆市安樂區第二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西定國小)	30 人
8	仁愛區	基隆市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信義國小)	30 人
9	安樂區	基隆市安樂區第三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安樂國小)	16 人
10	安樂區	基隆市安樂區第四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建德國小)	16 人
11	信義區	基隆市信義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基隆女中)	16 人
合 計			290 人

2. 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

- (1) 本市目前在營運中的準公共托嬰中心計有 8 間，核定收托 295 人。
- (2) 本市目前在營運中的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2 間，核定收托 110 人。

編號	類別	區域	機構名稱	核准人數
1	準公共	仁愛區	基隆市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28 人
2	準公共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38 人
3	準公共	中正區	基隆市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34 人
4	準公共	中山區	基隆市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40 人
5	私立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幸福日光托嬰中心	40 人
6	準公共	安樂區	基隆市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35 人
7	準公共	仁愛區	基隆市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44 人
8	準公共	中山區	基隆市私立晴天托嬰中心	36 人
9	私立	仁愛區	基隆市私立幸福洋溢托嬰中心	70 人
10	準公共	信義區	基隆市私立璽悅托嬰中心	40 人
合 計				405 人

(三) 居家托育服務

1.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

居家托育人員總人數	336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男	女	男	女
	3	261	1	71
托兒總數	609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312 人		297 人	

2.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情形(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

居家托育 總人數 336 人	在職中	已簽約數	未簽約數	簽約率
	264 人	256 人	8 人	96.97%
	待職中	已簽約數	未簽約數	簽約率
	72 人	45 人	27 人	62.5%

備註：未簽約共計 27 人，其中 2 人因收托幼童不符申請補助資格(家外安置 2 人)；7 人僅上完核心課程並未取得托育人員技術證；餘 18 人為到宅托育，若簽約將影響收托費用。

3. 本市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相關法規情形(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本府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及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裁罰 人數	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公告 人數
0 件	0 件	0 件	0 人	0 人

(2) 已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居托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違反兒少權 法/居托辦法 裁罰人數	停止準公 共化服務 合作人數	違反兒少權 法第 49 條公 告人數
0 件	1 件	1 件	0 人	0 人	0 人

備註：居服中心通報疑似不當對待 1 案，刻正進行調查及召開會議中，案發原因係托育人員發現安置幼童右手臂及右手腕處腫脹，帶幼童至長庚醫院急診就醫，後經醫師評估與托育人員主述不符，通報重大兒虐案件，目前已召開跨局處內部會議，聘請外聘委員與會，並針對事發經過進行討論及釐清，會後發文向長庚醫院索取幼童診斷證明書，將賡續召開三長主持之疑似兒虐及不當對待委員會會議，會後送審議會進行相關行政程序。

(四)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辦理社區宣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政令宣導情形(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

類別	已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規劃辦理
社區宣導	7 場	男性 133 人、女性 327 人、男童 89 人、女童 74 人，共計 623 人次。	114 年度社區宣導規劃辦理 12 場。
親子活動	活動名稱： 「細漢囡仔收涎、抓周暨幼兒體適能」親子活動	男性 57 人、女性 66 人、男童 40 人、女童 25 人，共計 188 人次。	114 年親子活動規劃辦理 2 場。 9/2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	課程名稱： 找回專注力，讓孩子專心學習	男性 2 人 女性 17 人 參與人數共 19 人	114 年度親職講座規畫辦理 4 場， 已辦理 2 月 22 日、6 月 07 日、7 月 12 日有效管教之正向態度與技巧、8 月 2 日【家】倍美味~親子的共廚時光。
	課程名稱： 與寶寶的親密互動—親子瑜珈	男性 3 人 女性 12 人 男童 7 人 女童 8 人 參與人數共 30 人	

2.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情形(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

訪視類別	托育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次數	已訪視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14 人	23 人	32 次	32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2 訪 (在宅)	151 人	433 人	433 次	433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1 訪 (到宅)	6 人	6 人	6 次	6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6 訪 (全日托、夜托、家外安置)	46 人	65 人	195 次	195 次	100%
新收托訪視(15 天內)	89 人	107 人	107 次	107 次	100%

3.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情形(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

類別	已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規劃辦理
托育人員 在職訓練	9 場	托育人員上課人數共：740 人次。男性：3 人次，女性：737 人次。	114 年度規劃在職訓練課程共辦理 22 場。
政令宣導	114 年期初大會 暨政令宣導	第一場：男性 2 人/女性 103 人，共 105 人。 第二場：男性 2 人/女性 102 人，共 104 人。 第三場：男性 1 人/女性 102 人，共 103 人，合計 312 人次。	114 年度政令宣導將於 1 月 27 日辦理 3 場，宣導內容針對中心相關服務內容、準公共化政策及政令/法規…等。
協力圈	幼兒成長 檔案製作	女性 11 人	114 年度規劃協力圈課程共辦理 3 場，3 月 29 日幼兒成長檔案製作、7 月 5 日艾槌你、7 月 26 日皮革手機袋。

4. 辦理托育媒合情形(截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

(1)居家托育媒合：

媒合申請件數	媒合成功件數	媒合不成功件數	媒合成功原因分析
24 件	24 件	3 件	托育時間無法配合 1 件。 托育費用不符合期望 1 件。 托嬰中心或其他機構 1 件。

(2)日間定點臨托媒合：

媒合申請件數	媒合成功件數	媒合不成功件數	備註
150 件	90 件	60 件	家長申請臨時托育原因： 1. 托育人員請假無人照顧小孩。 2. 家長需至醫院回診。 3. 幼兒園臨時停班停課，家人無法配合照顧。 4. 媒合不到托育人員 5. 媒合成功家長臨時請假或未取消，使托育人員白跑一趟造成經濟損失。

決議：以上各項報告，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高居家托育人員薪資，提請討論。

（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

- 一、目前日托 10 小時保母薪資為 15,900 元，比勞工最低基本工資還少，如果單親媽媽為了照顧自己孩子選擇在家托育的話，加上有自己孩子的名額限制根本不夠養家。
- 二、全日托保母薪資為 23,400 元，帶 12 小時的托育費是 18,100 元帶 2 個就是 36,200 元、價差 12,800 元，況且全日托一個占兩個人的名額。試問托育人員也會選擇帶 12 小時兩個托兒而不願帶全日托，以至於家長較難找到全日托的保母。
- 三、再則政府給家長的補助越來越高，導致部分家長因待業靠領補助金額下來，才能支付托育人員薪資，此現象會發生家長頻頻拖欠托育人員薪資，造成托育人員困擾。

辦法：

- 一、2025年1月1日起勞工基本薪資為28,590元時薪為190元，反觀日托10小時保母薪資為15,900元，換算時薪為53元，是全國最廉價的勞工，況且托育人員照顧的小孩是國家未來的棟樑身負重責大任。
- 二、現今社會物價及電價上漲，托育過程中又不可能不開冷氣，亦不能額外和家長收取額外費用如冷氣費，故托育人員薪資實在不符現今生活所需，薪資兩年一調的速度無法跟上物價指數，去年調高300元根本無法解決燃眉之急，當務之急應該提高至19,000-20,000元。全日托提高至36,000-38,000元。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另上開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

二、 查主計總處公布 113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上漲率(CPI)為 2.18%；次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市近三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110年	111年	112年
93 萬 4,080 元 (每月77,840 元)	91 萬 7,665 元 (每月76,472 元)	92萬4,561元 (每月77,047)

三、 綜上，雖物價逐年上漲，然本市近三年每戶可支配所得並無顯著增加，本案建議比照 114 年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調整收費之幅度，收費上限調增 2%，並以無條件捨去至百位為基準。

四、 調增後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每月收費上限如下表。

收費項目	修正前(每月，每週 5 日)	修正後(每月，每週 5 日)
日間托育 (10 小時)	15,900 元	16,200 元(+300 元)
全日托育 (24 小時)	23,400 元	23,800 元(+400 元)
到宅托育 (10 小時)	23,400 元	23,800 元(+400 元)

五、 有關副食品收費一節，經調查基北區收費標準後，建請不予調整。

縣市	日間托育副食品費(每月)	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每月)
基隆市(現行)	1,500 元	2,000 元
台北市	1,000-1,500 元	1,500-2,000 元
新北市	1,500 元	2,000 元

六、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前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調漲在案，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案如通過，將於 115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由業務單位完成行政程序後，提前預告之。

決議：

一、 本案由賴委員現場提出撤案，並建議於下屆委員會再行研議；又因上述表件數據居托人員較難精確計算，建請由市府於下次會議提出較為妥適。

二、 依中央規定調薪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查基隆市前次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調漲日為 113 年 8 月 14 日，爰本案於 114 年底或 115 年再行提案較為妥適。

案由二：建請比照雙北，規劃居家托育人員有薪特休假制度；是否可同意居家托育人員和家長於契約訂定時協議休假制度，提請討論。
(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

- 一、目前居家托育人員僅有無薪假，缺乏保障，實不利托育服務永續發展。
- 二、居家托育人員長期照顧嬰幼兒，工作辛勞，若需處理銀行業務或其他私人事務，必須於平日請假處理，無法獲得合理之休假權益。
- 三、另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每兩年須進行一次健康檢查，惟多數醫療院所於平日提供相關服務，假日醫療院所則有諸多限制，以至於托育人員需請假配合，造成不便。
- 四、雙北市目前已實施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協議後，可享有「有薪特休假」，建議本市比照辦理以維護居家托育人員權益，提升托育品質。
- 五、托育工作為「高壓工作性質」，乃需一些休假制度讓居家托育人員能有身心「放鬆喘息」的時間。
- 六、若雙方於簽訂合約時能達成共識，於托育人員休假時較不會產生爭議。

辦法：

建議參考雙北作法，授權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協議，得享每年有薪特休假，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執行原則與指導手冊，以保障雙方權益。

以下參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https://reurl.cc/qGE0oN>

新北市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

113年1月1日起適用

契約內容	說明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 委託_____（以下簡稱托育人員）照顧 收托兒童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以下簡稱收托兒童）， 共收托____人，雙方皆已詳閱契約內容並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 二、委託人如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 三、收托兒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
一、托育期間 1.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收托，自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2. 收托方式及時間 ☐ 半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內） ☐ 日間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 ☐ 全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 夜間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八時之間，且夜間住宿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 ☐ 延長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 ☐ 臨時托育：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每週時間：____點____分（前五項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3. 委託人要求托育人員之服務： ☐ 不包含國定假日	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宜明白約定。 二、收托方式節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內容。 三、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亦應載明。 四、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兒童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育。 五、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非全民放假之特定假日或颱風假，當日是否給假，托育人員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 六、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家字第 1020066223 號函釋文「凡從事受雇於家庭之服務工作者，如幫傭、保姆（居家式托育人員）、清潔工等，係歸屬於個人服務業項下之家事服務業，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目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依據函釋，托育人員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給假原則。

以下參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https://reurl.cc/bWvkgd>

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

112年3月23日修訂

契約內容	說明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 委託_____（以下簡稱托育人員）照顧收托 兒童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以下簡稱收托兒童）， 共____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 二、委託人如未成年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 三、收托兒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
一、托育期間 1.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收托，自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2. 收托方式及時間 ☐ 半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內） ☐ 日間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 ☐ 全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 夜間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每日收托時間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八時之間，且夜間住宿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 ☐ 延長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 ☐ 臨時托育：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每週時間：____點____分（前五項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3. 委託人要求托育人員之服務： ☐ 不包含國定假日 ☐ 包含國定假日_____ 4. 委託人另合意提供托育人員節慶獎金禮品方式為： 年終：□禮品 □獎金：____個月托育費。 ☐ 獎金：於年終仍就托時，依____個月托育費用按托育月份比例支付。	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宜明白約定。 二、收托方式節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內容。 三、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亦應載明。 四、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兒童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育。 五、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非全民放假之特定假日或颱風假，當日是否給假，托育人員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

請參酌：

一、新北市作法於十三項約定，托育人員於本契約第一年服務期間，得享有三日之扣薪；自第二年起，每年得享有七日之扣薪休假。前述休假日數不得遞延至次年度，亦不得請求折換現金。倘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尚未休畢之扣薪休假日數亦不予計發或折現。

二、某一縣市於契約書第一頁托育時間說明欄裡加註：

■每一年家長給予托育員喘息假

(帶薪)共計 日

☐一次休完 ☐分次休完

三、台南市契約中註明：3 個月請假 2 天扣薪 or 一年請假（多少天）扣薪

以上為居家托育人員契約送至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案例。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依據勞動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勞動 1 字第 1020029149 號函釋略以，凡從事受雇於家庭之服務工作者，如幫傭、保姆、清潔工等，係歸屬於過人服務業向下之家事服務業；而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又衛福部社家署發布之「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書」，說明段詳載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而非全民放假之特定假日或颱風假，當日是否給假，托育人員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

三、建請居家托育人員參照前揭規範之精神，在與家長研議契約內容時，協議休假相關約定，於雙方合意後據以辦理之。

決議：

建請居家托育人員參照前揭規範之精神，在與家長研議契約內容時，協議休假相關約定，於雙方合意後據以辦理之。

案由三：建請增列居家托育人員家屬為托育服務之緊急代理人，以因應居家托育人員臨時突發事故發生時，無代理人可協助短時間照顧需求，居家托育人員代理人資格是否能放寬為居家托育人員的同住成年人；是否可開放職務代理人不受托育人員證照之限制，提請討論。

（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

- 一、居家托育人員於服務期間，偶有突發狀況（如家庭緊急事務或個人健康等）需短暫離開托育現場。
- 二、目前制度規定應將托育幼兒送至登記在案之其他居家托育人員（緊急代理人）家中，但實務上幼兒對新環境與陌生托育人員易產生排斥、哭鬧情緒不穩，恐造成代理人額外困擾而影響托育品質。代理人自我評估之後，可以拒絕收托，這樣緊急代理人形同虛設。
- 三、為顧及收托兒情緒及對環境與人的熟悉度，若由居家托育人員之家屬（如配偶、成年子女、父母等）於居家托育人員不在時短暫協助照顧，情緒相對穩定，較能維持托育安全與品質。
- 四、居家托育人員照顧托育兒時，如居家托育人員在托育地發生意外跌倒，以致骨折需馬上就醫時，居家托育人員代理人名額不足無法幫忙，家長上班無法馬上請假接走托育幼兒時，該如何處理？
- 五、遇到緊急狀況需送醫，基隆的家長幾乎都在外縣市，家長無法馬上回來，如需救護車或緊急送醫時，一定是照顧者（托育人員）陪同，若托育人員同時照顧數名幼兒時，那其他托育幼兒該怎麼辦呢？
- 六、現有職務代理人為居家托育人員，若代理居家托育人員已收托2-3名托育幼兒，假設如有突發狀況之托育人員要將托育幼兒送至代理人居住地，將可能發生托育額度超額。

辦法：

- 一、建議於制度中增列居家托育人員家屬為緊急代理人選項之一，並訂定相關條件（如須為固定同住家屬、具基本照顧能力或經簡易培訓等），以因應居家托育人員臨時狀況所需之短時照顧安排，兼顧幼兒穩定性與照顧安全。
- 二、請放寬居家托育人員代理人的限制，例如政府可提供的緊急臨托支援，如政府無法幫忙時，可放寬居家托育人員代理人為居家托育人員和托育兒都熟悉的成年人，讓居家托育人員盡早得到醫療照顧，不致延誤病情，造成了更大程度的傷病，方能降低責任歸屬，以避免未來責任難以釐清，同時也能保障居家托育人員和托育兒的權益。
- 三、托育期間若遇緊急狀況托育人員需陪同就醫時，通常在家長前往醫院路途中，需由托育人員同住成年人照看其他托育幼兒，直到托育人員回來或其他托育幼兒家長到達。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若居家托育人員有臨時突發事件需緊急由代理人執行業務時，應第一時間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由居服中心聯繫代理托育人員前往接手照顧幼兒；如代理托育人員無法前往，則由居服中心駐內訪員前往。在等待代理托育人員前往之期間，得由同住成年家人暫時照顧幼兒。

決議：

若居家托育人員有臨時突發事件需緊急由代理人執行業務時，應第一時間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由居服中心聯繫代理托育人員或訪員前往接手照顧幼兒；在等待代理托育人員前往之期間，得由同住成年家人暫時照顧幼兒。

案由四：政府美意調漲托育補助到13,000元，但因保母就業環境不佳，資深托育人員提早退休，托育人員新血又徵召不易，有家長找不到托育人員，補助看得到但享受不到。

(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

一、基隆托育人員是低薪、高風險行業招募人才不易

低薪：政府雖規定可帶2大2小，但銜接托育政策滿2歲孩子會去幼兒園，所以若托育順利常態是帶2個托兒，若托兒不好帶或各種原因，保母就只能照顧1個托兒，以月薪計算53/1小時，扣除水電費、教材損耗、自付勞健保費、房租實際剩下更少。這2、3年物價飛漲基隆市位於北北基生活圈，但113年調整托育費台北市調漲1,000元，新北市調漲1,000-2,000元，桃園調漲1,000元，連宜蘭都調漲1,000元，被包圍在中間的基隆市卻只有調漲300元。

二、高風險行業：

(一)嬰兒猝死症機率為千分之1~千分之3，孩子若在保母家死亡，家長依定會提告保母，這是人之常情，但卻是保母不可負荷重

(二)媒體網路平台兒虐事件頻傳或真實或烏龍，家長和保母猶如驚弓之鳥，尤其孩子成長過程中學會爬、學會走難免嗑碰，若遇家長信任不足小則上網公審大則提告保母。

以上兩種狀況保母都可能淪為被告停職調查沒有收入還名聲盡毀，可謂低薪、風險高、壓力大的工作，保母照顧的是活生生的孩子，父母的心頭寶，不是生產線的產品做錯打入不良品就好，托育人員是一份正式的工作，不再是鄰居阿嬤兼差幫忙帶小孩，每樣工作勞務都需有對價的薪資，友善的就業環境才能留住從業人員，請改善基隆托育人員的就業環境讓托育人員充足，家長找得到托育人員才領得到補助13,000元，才是雙贏。

辦法：

一、建議家長領取托育補助前先上1堂課-簡介嬰幼兒發展、如何與托育人員配合育兒，能有正向溝通避免誤會產生。

二、改善托育人員薪資-請把保母薪資與社會福利分開，托育人員是一份正式的工作，而工作需要對價的薪資，保母是為了養家活口又喜愛小孩才當托育人員，家長托育費的壓力應由社會福利補足，讓喜愛孩子的托育人員有合理的薪資繼續留下來，不要讓劣幣逐良幣製造更多的兒虐事件。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一、托育補助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社家署所補助，相關規範亦為衛福部所規定，本府尚無法源可限制家長必須先參與相關課程，始能領取托育補助。

二、有關改善托育人員薪資事宜，併入案由一討論。

決議：

請居服中心研議辦理相關實體或線上課程，並鼓勵新手爸媽參加。

案由五：托育人員生計不易，提請討論。

(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

- 一、希望帶的四位寶寶，二歲以下的限制，可以改成：二歲以下三人，二歲以上一人。一方面是現在孩子生的少，家長都希望孩子贏在起跑點。所以很多都是滿二歲，可以塞到幼稚園，就停托了。托育人員要帶到第三位，真的有些困難。再則，寶寶們相差三個月左右，其實規矩都已經可以教的很好，作息也正常。年紀相差太多，寶寶們反而不容易玩在一起。
- 二、希望每年的在職訓，能夠人性化一些，可以讓真的有事情都能安排調課。一週內，都有可能會有突發狀況，更何況「一年」，托育人員選課，年初就必須完成。一年中，如果臨時有事情不能調課，不太人性化。

辦法：

- 一、希望能開放二歲以下寶寶名額，可以至三個人。依照托育人員本身多年收托經驗評估，寶寶之間大約相差四個月就很容易適應，且帶上手。並能調整好寶寶們的作息。因此，如能開放至三位，托育人員們的生計也較不受影響，穩定性會更足夠。
- 二、政府或系統幫忙安排之配合課程或單位，可彈性調動課程。

業務單位研復意見：

- 一、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7條有明確之規範，而該辦法係屬中央法規，未來將於中央與地方相關協調會議中進行提案，討論調整收托人數之合宜性。
- 二、托育人員參與之在職訓練，為提前安排課程準備工作，須請托育人員先行報名；如托育人員因故須調整時間，請盡量提前提出申請，居服中心將盡力安排參與其他梯次課程，確保每位托育人員都能完成法定之18小時在職訓練。

決議：

托育人員參與在職訓練的報名機制暫不改變，惟托育人員如因故須調整時間，請居服中心盡力安排參與其他梯次課程，確保每位托育人員都能完成法定之18小時在職訓練。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

-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自 113 年起迄今起薪皆為 3 萬 7,000 元，準公共政策上路及新增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及定點臨托等業務，且 113 年度居托管理辦法修正，增加訪視頻率，使中心人員工作量能提升，致近年面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逐漸流失。
- 二、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應為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始可聘用，惟具相關資格者，以幼保為例參考現有之幼教非營利幼兒園起薪即有 3 萬 7 千餘元；另再參考公共化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起薪 3 萬 8 千餘元及額外加碼補助，又社會工作人員起薪為 3 萬 8 千餘元。綜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薪資難以留任及招聘專業人員。

辦法：

請研擬調整訪視輔導人力薪資，以解決招募困難及久任人才流失問題。

決議：

- 一、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調整乙案，請業務單位於會後了解其他縣市之薪資標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規劃草案。
- 二、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4 年輔導訪視費用比各縣市少 500 元之薪資差額，請業務單位盡速簽辦、補足差額。

案由二：托育人員如另外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該保險費可否申請補助一案。

（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保額費用偏低，本市配合保險廠商為新光人壽；部分托育人員除了前揭保險外，還會另外加保，該保險費可否申請補助，提請確認。

辦法：托育人員自行加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期能納入列管事項 2 之申請補助範圍。

決議：托育人員自行加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納入列管事項 2 之申請補助範圍尚屬合理，業務單位目前規劃中，朝向每人固定項目/總額度制，亦即在補助金額內，托育人員可自行規劃申請健檢或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補助。

案由三：家長託藥（如退燒藥水或上次未服用完之藥品）予托育人員餵藥之情況日增，托育人員難以拒絕，恐衍生幼兒用藥風險。建議建立一致用藥原則，強化宣導與契約明訂，以保障托育人員與幼兒雙方安全。

（提案人：賴委員靜華）

說明：

- 一、現行實務中，許多全日托之托育兒的家長會主動提供退燒藥水，作為備用用藥，甚至要求托育人員在夜間發燒時立即施用。
- 二、若幼兒於非就醫當下出現發燒症狀，家長往往以「症狀相同」、「藥物尚有餘量」等理由，提供前次處方藥並書寫託藥單要求繼續使用。
- 三、托育人員基於幼兒用藥安全原則，可能選擇婉拒給藥，但部分家長無法接受此決定，導致保親雙方關係緊張，甚至引發信任爭議。

辦法：

一、用藥原則明確化：

托育人員僅應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方可協助餵藥：

- (1) 醫師處方明確註明「可於症狀出現時沿用」
- (2) 家長提供書面託藥單，清楚說明症狀與使用依據

二、納入契約與說明文件：

建議於托育契約簽訂時，由居服中心提供《幼兒用藥安全指引》說明單，讓家長了解：

- * 餵藥須附完整藥袋與醫師處方
- * 非即時就醫藥物不得隨意沿用
- * 托育人員得基於專業及安全原則婉拒餵藥要求

決議：

托育人員代為餵藥應請家長提供藥單或藥袋，並填寫託藥單，再依「三讀五對」原則協助餵藥，並填寫餵藥紀錄；如相關資訊不完整，應聯繫家長，如聯繫未果或未補正，則不協助餵藥，並透過親師溝通記錄。以上事項請托育人員與家長充分溝通。

案由四：建議基隆市托嬰中心設立每學期 1~2 日「機構消毒日」作為停托日，以保障環境衛生與提升教保品質。

（提案人：張委員玫鈞）

說明：

本人為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單位之主管，長期觀察發現，現場教保同仁除須執行日常教保服務外，亦需負責各項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庶務性工作。雖各中心已持恆落實每日基本清潔流程，惟受限於收托幼兒人數眾多、教保時數延長及場域使用密集等因素，現行工作安排實難有效執行全園性之深度清潔、消毒作業及設備之定期維護。

實務運作上，多數教保人員僅能利用下班後或假日時間額外承擔清潔與整理之任務，長期累積不僅導致人員身心疲憊，進而影響教保品質與人力穩定性，亦潛藏環境衛生與感染風險之疑慮。尤有甚者，許多教保同仁本身亦為家庭主要照顧者，平日全日投入托育工作，鮮有餘力陪伴自身子女；原應專屬家庭與休養之假日時間，仍需回園執行環境維護與消毒等工作，身心付出極鉅，已影響其家庭功能與工作熱誠。

綜觀目前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等鄰近縣市，均已制定「服務準備日」、「環境整理日」等固定之停托作業日，作為各中心執行深度清潔、人員教育訓練及場域維修之彈性安排，兼顧嬰幼兒健康、安全、教保人力權益與中心服務品質之穩定，實屬值得本市參酌採行。

辦法：

- 一、建議基隆市研擬訂定托嬰中心每學期得安排 1 至 2 日「機構消毒日」制度，作為全日停托之安排，以利各中心進行全場域之清潔消毒、物品汰換及設備維護，確保托育環境之整體安全與衛生。
- 二、機構消毒日應由中心事前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消毒日當日不提供托育服務，亦不列入家長請假日數，並建議不予退費或補托，以避免產生收退費爭議，確保行政流程一致性與穩定性。

四、建議市府得要求機構提供清潔消毒作業之報告，或視預算規劃補助相關費用，以協助中心導入專業清潔廠商執行深度清消，進一步強化防疫機制與托育品質。

決議：

本案請業務單位先研擬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前與托嬰中心共同開會研商。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